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免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9)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物流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順豐控股訂立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與(ii)豐巢訂立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順豐控股集團及豐巢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配套服務，包括幹線運輸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海外倉儲解決方案、海外幹線運輸服務、海外末端派送、快遞、海關清關、報關服務、退換貨服務及若干綜合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7%。因此，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持有順豐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76%，故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王衛先生的聯繫人。因此，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控制豐巢股本總額的約46.22%。因此，豐巢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王衛先生的聯繫人。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另有其他關聯，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順豐控股集團及豐巢集團各自均為王衛先生的聯繫人，故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須合併計算。

由於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6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i)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順豐控股集團及豐巢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配套服務，包括幹線運輸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海外倉儲解決方案、海外幹線運輸服務、海外末端派送、快遞、海關清關、報關服務、退換貨服務及若干綜合服務。

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0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順豐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服務範圍：本公司同意不時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幹線運輸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海外倉儲解決方案、海外幹線運輸服務、海外末端派送、快遞、海關清關、報關服務、退換貨服務及若干綜合服務(「**相關服務**」)。

期限：由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付款安排：根據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將由順豐控股集團不時根據各訂約方就相關服務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向本集團支付。

定價政策

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i)包裹尺寸及重量、運輸距離及服務速度；(ii)運輸方式；(iii)各地區的市場狀況(包括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及適用的服務標準)、營運成本及網絡負荷；及(iv)相關當地司法管轄區提供物流服務的複雜程度，以及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營運、監管及其他風險。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優於本公司就同類服務向條件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60百萬美元、6.12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將不超過約20.29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上文載列歷史金額及增長趨勢；(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合作尚處於起步階段，而順豐控股集團的海外業務規模不斷拓展，疊加東南亞、拉丁美洲及歐洲等重點區域跨境電商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全球網絡覆蓋進一步拓展，預期雙方合作將自2026年下半年起在全球範圍內逐步深化，相關交易規模亦將相應擴大；(iii)本公司參考歷史服務費率所收取的預期服務費用；及(iv)約5%的額外緩衝，以預留未來業務增長空間。

訂立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運營商。除在中國市場建立規模外，本集團在東南亞積累了深厚的本地化運營經驗和堅實的網絡基礎，並不斷開拓其他市場。與順豐控股訂立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發揮本集團海外深厚末端派送網路佈局及本地化運營經驗的優勢，裨益海外業務的進一步夯實及本地化網絡的拓展。此外，訂立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亦將踐行雙方互相持股的戰略意義，推動雙方展開更為深入的合作，並促進各方擴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0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豐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服務範圍：本公司同意不時向豐巢集團提供幹線運輸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海外倉儲解決方案、海外幹線運輸服務、海外末端派送、快遞、海關清關、報關服務、退換貨服務及若干綜合服務。

期限：由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付款安排：根據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將由豐巢集團不時根據各訂約方就相關服務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向本集團支付。

定價政策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i)包裹尺寸及重量、運輸距離及服務速度；(ii)運輸方式；(iii)各地區的市場狀況(包括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及適用的服務標準)、營運成本及網絡負荷；及(iv)相關當地司法管轄區提供物流服務的複雜程度，以及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營運、監管及其他風險。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優於本公司就同類服務向條件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與豐巢集團之間並無就向豐巢集團提供相關服務進行任何歷史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向豐巢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確認的總金額約為0.17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將不超過約7.25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當中已計及與豐巢集團開展新業務合作，包括退換貨服務。於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將逐步參與豐巢向其他電商平台提供的退換貨服務，而經參考豐巢集團所錄得的歷史服務量及考慮到豐巢在智能末端設施廣泛的佈局和市場影響力，2026年下半年退換貨服務的交易量預期將相應大幅增加；(iii)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現行市價；(iv)本公司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所收取的預期服務費用(鑒於本公司與豐巢之間並無歷史交易)；及(v)約5%的額外緩衝，以預留未來業務增長空間。

訂立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深耕東南亞及中國，積累了廣泛的本土化網絡運營及將網絡拓展至其他地區的經驗，並高度重視提升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服務質量。與豐巢訂立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發揮雙方在快遞派送網絡與智能末端節點上的互補優勢，依託豐巢集團廣泛的智能快遞櫃網絡佈局，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裨益本集團末端派送效率的進一步提升、服務體驗的優化及末端服務場景的拓展。

內部監控

為確保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稱「**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或可資比較的條款進行，並遵守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相關業務及營運部門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審閱並確保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定價及其他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條件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內部監控職能的內部審計人員及管理層將每年度進行審閱，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或可資比較的條款進行。該等審閱將涵蓋(i)交易是否已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是否符合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且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適用的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每半年度密切監察各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發生的金額達至適用年度上限的80%，本公司將及時啟動其內部溝通機制，並評估是否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倘任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適用的年度上限被超過，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其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已(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照相關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核數師將向董事報告有否任何事宜令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李傑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通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52.86%。本集團為一家全球物流服務提供商，於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擁有領先的快遞業務。

順豐控股

順豐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35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936)上市。順豐控股集團為中國及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全球排名第四。順豐控股集團主要從物流生態圈的發展，包括快遞、快運、冷鏈及醫藥物流、同城即時配送，以及供應鏈及國際服務(包括國際快遞服務、國際貨物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供應鏈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順豐控股約46.76%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控制。

豐巢

豐巢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豐巢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營運商，以及中國領先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豐巢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快遞櫃派送及取件服務、面向消費者的逆向物流服務，以及增值社區服務，包括洗衣服務及戶外互動媒體廣告服務。

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王衛先生與余楚媛女士之間亦存在一致行動安排(統稱「**王衛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衛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任何一方持有權益的所有豐巢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豐巢約46.2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王衛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除王衛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豐巢的股東概無持有豐巢已發行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批准該等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因此，王衛先生並無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亦無就有關決議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0.07%。因此，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持有順豐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76%，故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王衛先生的聯繫人。因此，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控制豐巢股本總額的約46.22%。因此，豐巢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王衛先生的聯繫人。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另有其他關連，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順豐控股集團及豐巢集團各自均為王衛先生的聯繫人，故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須合併計算。

由於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就有關決議案投一票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豐巢」	指	豐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
「豐巢集團」	指	豐巢及其附屬公司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巢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2026年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向豐巢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52)，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36)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2026年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傑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玉芬女士、廖清華女士、張源先生及王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賴學明先生。